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21〕7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竞聘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实施方案》已经学校2021年2月22日第3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2月22日



江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江西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竞聘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岗位名称与类别

1. 岗位名称：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2. 岗位类别：教学为主兼顾科研岗、科研为主兼顾教学岗、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临床兼顾科研岗。

二、竞聘条件

（一）品德要求

1. 具有坚定理想信念、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职业道德；
2. 具有严谨治学、敢于担当、勇于超越、顾全大局、创新协作的科学精神；
3. 具有坚守科研诚信、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履行社会责任的从业操守。

（二）业绩要求

1. 受聘正高专业技术岗位，符合以下任一类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奖项类	项目及成果类	社会影响类
<p>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下同)一等奖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②获得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③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⑤在《Science》《Nature》杂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p>	<p>①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p> <p>②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p> <p>③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p> <p>④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p> <p>⑤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p> <p>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p>	<p>①“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其他两项国家级人才计划人选;</p> <p>②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p> <p>③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p> <p>④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p> <p>⑤“长江学者”特聘教授;</p> <p>⑥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p> <p>⑦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p> <p>⑧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p> <p>⑨中国国医大师;</p> <p>⑩其他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省内同行业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p>

2. 受聘正高专业技术岗位满8年者,至少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项;受聘正高专业技术岗位满5年者,至少符合下列三类条件各一项,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奖项类	项目及成果类	社会影响类
<p>①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七);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②获得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①国家“973”计划课题负责人;</p> <p>②国家“863”计划项目负责人;</p> <p>③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下设的子项目负责人;</p> <p>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p>	<p>①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p> <p>②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p> <p>③省“双千计划”人才;</p>

<p>③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④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⑤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⑥获得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p> <p>⑦获得国家文艺新闻出版类一级学会(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学、戏剧、美术、设计、音乐、舞蹈、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2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p> <p>⑧获得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p> <p>⑨获得江西省文学艺术奖、理论成果奖或新闻奖2次以上(个人排名第一);</p> <p>⑩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p>	<p>重大(重点)项目下设的子项目负责人;</p> <p>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下设的子项目负责人;</p> <p>⑥主持过2项国家级或1项国家级和3项省部级或6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p> <p>⑦以第一完成人获得2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被开发转化,且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p> <p>⑧项目研究成果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第一完成人,并提供证明材料)。</p>	<p>④“赣鄱英才555工程”领军人才;</p> <p>⑤江西省突出贡献人才;</p> <p>⑥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p> <p>⑦井冈学者特聘教授;</p> <p>⑧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及其他省级人才计划人选;</p> <p>⑨其他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省内同行业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p>
---	---	---

特别说明:

以上项目均须主持完成验收;“子项目”仅限与下达重大项目的国家科技管理部门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的子项目负责人,不包括子项目下面的子课题。

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其业绩和正高受聘年限计算到2020年12月31日止。

三、聘任程序

1. 审批方案。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岗聘办”)拟定《江西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实施方案》,经学校审定并报省人社厅审核后,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竞聘工作。

2. 发布通知。学校发布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工作通知，公布岗位类别、竞聘条件、岗位职责、考核条件等。

3. 个人申请。专业技术人员填写《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竞聘表》《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备案汇总表》，并提交相关业绩材料。

4. 资格审核。学校岗聘办组织审核申报竞聘二级岗位人员的品德情况、任职资历及业绩情况，在校园网予以公示。

5. 民主测评。学校岗聘办牵头组织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学术诚信、廉洁自律、综治等情况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合格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方可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6. 专家评审。学校岗聘办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审工作，产生拟聘人选。

7. 人选公示。在校园网对二级岗位拟聘人选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8. 备案审查。公示结束后，经学校研究，将拟聘人选报省人社厅备案审查。

9. 岗位聘用。经省人社厅审批后，办理岗位聘用手续，签订工作任务书。聘期原则上为3年，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研究项目（课题）的，聘期最长不超过5年。

四、岗位职责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践行校训精神，恪守学校教师誓词，信守师德承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坚持把立德树人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以学生为中心，不断提升专业能力素养和管理服务工作水平，努力培养优质的适合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1. 承担本科生课外辅导、作业批改、释疑解惑和论文撰写、实践实验、临床带教环节的指导。具体承担教学任务如下：

岗位名称	年均承担 教学任务（学时）	其中，承担本科 教学任务（学时）	备注
教学为主 兼顾科研岗	≥160	≥32	
科研为主 兼顾教学岗	≥60	≥32	
教学科研 并重岗	≥120	≥32	
教学临床 兼顾科研岗	≥60	≥48	年门诊≥ 800 人次

2. 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至少作 1 次专业学术报告（以职能部门备案为准）。

3. 参与制订二级学科（专业、课程）建设规划，负责所在学科、硕士点、博士点的建设，努力使所在学科成为省内知名学科。

4. 积极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在师资梯队建设中取得明显成效。

5. 积极开展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等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取得良好成效；积极开展科技服务、成果转化、政策咨询工作。

4. 创新能力突出，教学、科研能力突出，或临床成效突出，在省内有很高知名度。

五、聘期考核条件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考核采取个人述职、专家评议方式进行，以岗位职责、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把品德作为考核首要内容，全面考核聘期内履职尽责、工作业绩、业内贡献、人才培养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突出业绩导向。凡政治表现、廉洁情况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继续聘用；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按政策规定转聘、低聘或解聘。

（一）受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完全履行受聘岗位相应职责，符合下列任意条件之一，即为“合格”。

奖项类	项目及成果类	社会影响类
①获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下同）二等奖以上奖励（个人排名前四）；获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三）或者一等奖1项（排名前二）或二等奖1项（排名第一）。 ②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二）； ③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四），或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二）。 ④获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药学会等国家一级学会科技奖二	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临床专科（专病）负责人。 ②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③以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被开发转化，且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 ④项目研究成果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者（第一完成人，并提供证明材料）。	①中国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等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②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二级学会任正副主任委员或者国际、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审稿人。 ③培养青年教师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项目人选、荣誉称号。

等奖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⑤ 在《Science》《Nature》《Cell》杂志或其子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 ⑥ 培养中青年教師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二）。		
--	--	--

（二）受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完全履行受聘岗位相应职责，符合下列三类条件任意 2 项，即为“合格”。

岗位类型	奖项类	项目及成果类	社会影响类
所岗类型	① 指导本校科技和竞赛等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金）奖 1 项（排名第一或获得优秀指导老师）。	① 作为起草人（排名前二），负责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训）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② 作为第一负责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者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者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① 培养青年教师入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江西省“双千计划”、江西省“井冈学者特聘教授”“青年井冈学者”等省级人才项目。 ② 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或者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或者教育部优秀团队负责人。 ③ 获批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者省政府特殊津贴。
教学为兼顾		① 主持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各 1 项，且至少完成 1 项；或者主持省（部）级课题 3 项，且至少完成 2 项。 ②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8 篇或 SCI、EI、SSCI、CSSCI 学术论文 4 篇。 ③ 副主编国家级或主编行业规划教材 1 部；或者出版论著 3 部（副主编以上、至少主编 1 部）。 ④ 获国家本科、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排名前二）；或获江西省本科、研究生“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项（排名第一）。	① 荣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金牌研究生导师、金牌教授或者其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教学 临床 兼顾 科研		<p>①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或者参与（排名前二）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或者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2 项。</p> <p>②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6 篇。</p> <p>③年门诊不少于 3000 人次或年均收治病人数在本科室排名第一（以医院年度统计报表为准），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课题 1 项。</p> <p>④出版论著 3 部（副主编以上、其中主编 1 部）。</p>	<p>①培养青年教师入选省级重点临床专科（专病）负责人。</p> <p>获全国名老中医药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p> <p>②获省级卫生系统突出贡献专家、省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最美医生及其他省级荣誉称号。</p> <p>③获发明专利 3 项（第一发明人），推广并应用于临床实践。</p> <p>④因专业工作成绩非常突出，获得省（部）级表彰 1 次。</p> <p>⑤入选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管理的专家。</p> <p>⑥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中获得岗位能手、个人或团体一等奖 2 次。</p> <p>⑦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卫生计生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编制已备案实施的卫生计生技术标准 1 项。</p>
----------------------	--	--	--

六、考核要求

1. 考核条件中的业绩均应为受聘二级岗位期间取得，其中获奖应有个人证书、完成的课题应有结题证书或课题主管部门的验收意见、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利应为授权、成果转化及其他业绩应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2. 距离退休不足一个聘期的，或受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承担了管理工作的，可相应核减其工作量。